

**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**  
**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**  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1647)

**代表委任表格**

**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正  
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**

本人／吾等<sup>1</sup> \_\_\_\_\_  
地址為 \_\_\_\_\_，  
為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股份(「股份」) \_\_\_\_\_ 股<sup>2</sup>  
的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<sup>3</sup>大會主席或 \_\_\_\_\_  
地址為 \_\_\_\_\_，  
作為本人／吾等的受委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號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，或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／吾等的名義就召開大會的通告(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」)所載決議案投票，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，則本人／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<b>普通決議案</b>		<b>贊成<sup>4</sup></b>	<b>反對<sup>4</sup></b>
1.	批准、追認及確認購買選擇權(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)及相關事宜。		

日期：二零二三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簽署<sup>5</sup>： \_\_\_\_\_

附註：

1. 請以**正楷**填寫全名及地址。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。
2.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數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3.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，請刪除「大會主席」的字樣及於空欄填上欲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。**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**
4. **注意：請按 閣下有意受委代表閣下投票的意向，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√」號。**倘所交回的本表格已獲正式簽署，惟並無作出任何具體的投票指示，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。
5.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，如股東為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，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。
6.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，如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，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，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。
7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須於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，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，方為有效。
8.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。
9.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並於會上投票。
10.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。